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第四节。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5、2021-076）。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周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1-077、2021-078）。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20,764,618.65 元，利润总额-1,474,550,771.28 元，净利润-1,416,889,437.3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6,530,415.22 元，本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70,920,234.86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依据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行业发展的基础特征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同意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4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0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地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认定标准以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是合规有效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审查了该报告并分别出具了独立意见及专项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81）。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8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76.6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5 年；不超过 24.21 亿元额度用于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效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5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51 亿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内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89 亿元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8,707.26 万元，如在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办理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手续，公司将在授权有效期届满时将相关已授权但未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予以核销。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3.5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1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书贵先生、谭伟先生、郭萌先生回避了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1-085）。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序推进中，并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三项议案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4:30-17:00 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